

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测算及影响因素研究

苏丽锋

【摘要】文章利用2014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通过建立多维度指标体系,测算中国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并利用工具变量法估计四类特征因素对市民化水平的影响。结果发现,中国流动人口总体的市民化水平很低,区域间差异并不明显,但不同省份之间的收入、社会保障等差异较大;本地家庭规模较大、独生子女身份、子女在本地居住对市民化具有明显的提升效应,而子女数量、年龄、家庭再生育意愿会对市民化产生负向影响;务工经商是流动人口市民化的主要途径,流动时间越长市民化水平越高,但流动范围跨度过大不利于市民化;来自较发达地区的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更高,而且流入地第三产业发展能有效促进市民化进程。

【关键词】流动人口 市民化 指标体系 影响效应 工具变量估计

【作者】苏丽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

一、引言

近年来,中国流动人口呈现出诸多新的特征。例如,新生代流动人口比例超过一半,并持续提高;有近九成的已婚新生代流动人口夫妻双方一起流动;更多家庭开始携带老人流动;多数流动人口有长期居留的意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2015)。但是,受户籍制度的影响,被统计为城镇人口的流动人口及其随迁家属,未能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不同步,城镇内部人口管理出现了新的二元矛盾,因此,中国如何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已然成为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前,已有不少学者对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并主要形成以下两类文献:一是对流动人口市民化问题的界定与测算。梁普明(2003)将城市内部流动人口一并作为城镇市民测算市民化水平,而杜宇、刘俊昌(2014)则认为,目前将流动人口作为城镇常住人口来核算的方法过于简单,不能反映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客观状况,在

此基础上,有学者扩展并尝试构建了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和城市建设4个维度的指标体系(安琳等,2007),并提出应该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原则评价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郭秀云,2009)。王晓丽(2013)利用较完整的指标体系,测算出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为0.478,并认为现行城镇化率高估了城镇化发展的真正水平。二是对流动人口市民化影响因素的研究。吴兴陆(2005)研究发现,经济收入是影响流动人口进入城市的首要因素,而社会文化心理因素则是影响其定居决策和向市民转化的决定性因素。也有学者研究发现,城市吸引力、婚姻状况和个人特征对市民化有明显影响(王春兰、丁金宏,2007)。刘锐、曹广忠(2014)分析认为,流入地落户要求是影响市民化最关键的制度条件,戚伟等(2016)发现,地域差异也对流动人口市民化有明显的影响。

然而,上述研究大多从宏观视角入手,而且有的研究对目标群体的界定比较模糊,有的研究在指标选择上略显宽泛,指标体系的维度不够完整,有的调查数据局限于某类地区且时效性不足,因而结论的代表性有一定局限。与以往研究不同,本文选择流动人口作为目标群体,建立更加多维的指标体系,测算并判断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的真实水平,同时,重点关注流动人口个人、家庭、流动、地域等微观特征对市民化的影响。

二、数据来源与统计描述

本研究数据来自2014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该调查以全国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基本抽样框,采用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PPS抽样方

法,覆盖全国32个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大部分地区,涉及1433个区(县、市),调查对象为在本地居住1个月及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且2014年5月年龄为15~59周岁的流动人口,样本总量为200 937个。样本统计描述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主要变量统计描述

变 量	样本量(个)	百分比	变 量	样本量(个)	百分比
性别			受教育程度		
男	117647	58.55	未上过学	3157	1.57
女	83290	41.45	小学	24759	12.32
年龄(岁)			初中	105896	52.70
15~19	8118	4.04	高中	41289	20.55
20~29	65645	32.67	大学专科	16937	8.43
30~39	66872	33.28	大学本科	8246	4.10
40~49	47977	23.88	研究生	653	0.32
50~59	12325	6.13	户口性质		
家庭流动规模			农业	170904	85.05
1人	33946	16.89	非农业	30033	14.95
2人	17468	8.69	流动原因		
3人	83821	41.72	务工经商	177082	88.13
4人及以上	65702	32.70	随同流动	19225	9.57
			婚嫁拆迁投亲	4630	2.30

三、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指标体系的构建

(一) 指标选择

从国际经验看,城镇化过程包含两个阶段:一是人口迁移过程,二是人口市民化过程。迁移过程更多地强调“数量”的变动,而市民化更多地强调“质量”的提升,所以市民化指标应该更多地包含能够反映流动人口在就业、收入、居住等方面与城市融合程度的因素。国际上普遍将社会保障、劳动争议、教育与技能培训作为测算市民化水平的主要指标,但由于中国存在特殊的户籍制度及附着于户籍制度之上的分割因素,所以考虑中国现实,如果说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较高,至少应该包括6个方面的特征:(1)有良好的就业状态,属于高质量的就业。(2)有较高的劳动收入,月总收入能够维持本人及家庭在本地的生活开销。(3)有基本的社会保障,在流入地工作居住过程中,按照国家政策应该获得养老、医疗等基本的社会保险服务。(4)有稳定的居所,能够通过购买或租赁获得较高质量的居住环境,享受社区健康服务。(5)有与城市居民类似的合理的消费结构,食物性消费、住房消费占比不超过一定数额。(6)有城镇户口,或具有较高的受教育水平,在未来可能通过积分等方式落户。对于流动人口市民化概念的这种理解,构成了本文构建市民化指标体系的基础。

在分析国内外已有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特点,本文建立了一套能够全面反映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的指标体系。构建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4点:一是维度全面,保证指标体系具有较好代表性,能够客观反映市民化水平。二是逻辑清晰,各级指标层次一致,具体指标含义互补,形成由总到分的逻辑关系。三是数据支撑,每个指标对应的数据都可以从官方数据库中获得,保证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四是测算方法科学,所有指标都通过原始数据计算得到,且不改变数据的基本经济含义,保证指标客观性。鉴于此,本文选取了6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作为衡量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的指标体系,每个指标按照具体包含类型的层次从高到低设定为二元或多级定序变量。

1. 第一维度:就业市民化。在城市中实现就业是流动人口市民化的基本前提,获取就业机会并拥有高质量的工作是流动人口市民化的重要反映。为此,本文选择了6个三级指标从不同角度衡量就业市民化水平:(1)就业状态。用是否就业表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就业状态。(2)单位性质。目前中国劳动力市场中还存在明显的部门分割现象,在国有部门就业质量会更高(苏丽锋,2013)。鉴于此,按照所有制性质,本文将就业单位分为国有、集体、私企、个体、无单位4种类型。(3)行业类型。分为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4)职业类型。分为“白领”和“蓝领”。(5)就业身份。分为雇主、雇员、自营劳动者、其他。(6)工作地点。工作地点离市区的远近往往对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生活构成直接影响,因此就业所在地点也是反映市民化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工作地与市区的距

离,本文将该指标分为市区、城乡接合部、县城、乡镇、农村和其他 6 个级别。

2. 第二维度:收入市民化。收入是流动人口在城市生活的保障条件。由于流动人口需要在流入地重新安置生活而实现市民化,所以生活成本往往比在原来流出地更高。因此,如果收入越高,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的可能性就会越大,或者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越容易达到与当地居民相近的水平,其市民化水平也就越高。该二级指标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即劳动收入。家庭总收入是支撑包括流动者本人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市民化的基本条件,也是反映流动者本人市民化水平的基本指标,因此本文选择家庭本地月总收入作为三级指标值。按照收入水平高低,分为收入 5 000 元及以下、5 000~10 000 元、10 000 元以上 3 个层次^①。

3. 第三维度:社会保障市民化。按照国家政策,市民化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将流动人口纳入到城市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之内,享受与当地市民一样的公共服务,因而该指标直接反映市民化水平。根据目前是否享受社会保障的类型,本文将该二级指标分为 5 个三级指标:(1)养老保险;(2)医疗保险;(3)工伤保险;(4)失业保险;(5)公积金。

4. 第四维度:居住市民化。市民化意味着在城市长期居住,而拥有稳定的居所是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长期生活的重要条件。在当前中国快速城镇化的过程中,房地产价格持续升温,能否在流入地购买或租赁房屋已经在现实中成为表征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的关键因素。因此,本文用 3 个与居住情况有关的指标来表征该二级指标:(1)住房属性。按照流动人口居住房屋的类型分为购房、租房和无房三类。(2)居住证。是否办理了居住证或暂住证。(3)健康服务。是否在居住社区建立健康档案。

5. 第五维度:消费市民化。流动人口常常由于工作质量低下和缺乏社会保障,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因此食物性消费和住房消费占总支出的比例也会更高,为此,本文选择常见的消费结构与住房支出作为消费市民化的两个三级指标。为了判断流动人口的食物性消费与住房支出结构,准确划分比例区间,本文计算了两个变量的核密度。结果发现,食物性消费占支出的比例存在 0.3 和 0.7 两个明显的分界点,而住房支出则在 0.1 和 0.3 处存在明显分界。因此将三级指标设置为:(1)消费结构。分别为食物性消费占支出的比例为 0.3 以下、0.3~0.7 和 0.7 以上。(2)住房支出。分别为房租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0.1 以下、0.1~0.3 和 0.3 以上。

6. 第六维度:身份市民化。流动人口自身的市民化意愿是实现身份转变的前提。同时,由于中国现有的户籍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的城乡分割,因而流动人口的户口性质往往代表其过去的生活习惯,生活在农村的人与生活在城市的人对流入地城市生活的适应存在较大差别,从而影响身份的转变过程。另外,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可以帮

^① 对样本统计分析发现,流动人口在 5 000 元和 10 000 元收入点附近具有一定分割特征,并据此对收入层次进行划分。

助流动人口获得更多的机会或更高的平台顺利实现市民化。鉴于此,本文选择市民化意愿、户籍性质、受教育水平作为身份市民化的三级指标:(1)市民化意愿。包括打算长期在城市居住生活、没想好和不打算长期居住三类。(2)户籍性质。包括非农户籍和农业户籍。(3)受教育程度。是否为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

(二)权重设定及测算方法

本文选择算术平均加权法作为“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指数”的基本合成方法,指标权重采用算术平均分配法设定。按照该方法,利用 Stata 软件将 20 个三级指标合成 6 个二级

指标,进一步合成市民化总指数: $Citizenindex = \sum_{i=1}^n weight_i \times score_i$ 。其中,Citizenindex 表示合成的指数值,包括有三级指标合并而成的二级指标和最终的总指数,weight_i为第 i 个指标的权重,score_i为第 i 个指标的值。为了理解直观,本文对指标数值进行了百分制处理,即指标的最大值为 100,因此实际测算所得指标值越接近最大值表示市民化程度越高。

四、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测算结果分析

(一) 总体水平

全国流动人口总体的市民化水平较低,其中东部地区市民化水平较高,东北和西部地区略低,中部地区最低,但区域间差异并不明显。表 2 结果显示,中国流动人口市民化总指数为 43.2,可见流动人口总体的市民化水平很低,远未实现真正的市民化。二级指标方面,就业市民化水平偏低,表明流动人口更有可能从事不稳定的工作,也更有可能在城市郊县、乡镇甚至农村地区工作,所以就业质量普遍较低。收入市民化水平指标值为 53.6,表明流动人口家庭月总收入水平明显偏低。社会保障市民化水平是 6 个二级指标值中最低的一个,说明绝大部分流动人口被排斥在城市基本社会保障服务范围之外。居住市民化指数也明显偏低,这也客观反映了中国流动人口更多地租住职工房,而且不能享受社区居住健康服务。消费市民化水平为 52.3,表明食物性消费占比偏高,租房费用占比也明显较大。流动人口平均食物性消费支出占比较高,基本食物性消费压力远大于城市居民,而且每月租房费用占总支出的 21%,与城市居民总体住房支出占比(22%)基本相当,所以实际上流动人口住房支出占比远高于城市居民^①。身份市民化水平为 42.6,表明流动人口总体上实现市民身份转变程度很低,其中有市民化意愿、非农业户口、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均较低,而且绝大部分人未达到积分落户等制度条件。

从区域比较看,东部和东北地区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较高,西部地区次之,中部地区最低。东部地区的收入市民化水平明显更高,而就业和居住市民化水平均低于其他地

^① 因于数据所限,本文没有计算流动人口的住房支出,仅计算了租房支出。由于住房支出既包括租房支出又包括购房支出,所以如果将购房费用也计算在内,实际上流动人口的住房支出比例会更高。

区。东北地区的居住、消费、身份市民化水平分别为4个区域最高,但收入和社会保障市民化水平最低。西部地区的居住市民化水平较高,消费市民化水平最低。中部地区就业市民化水平最高,但收入和社会保障市民化水平较低。东部地区85%的流动人口在私营或个体工商户就业,而且50%以上的人在县城、乡镇或农村地区工作,因而除收入以外,其他工作条件和就业质量可能会比其他区域更低。东北地区则由于具有内部流动人口比例较高的特点,加之近些年东北地区城市开始逐渐放松对户籍的管制,农业人口户籍迁徙进入城镇的难度有所降低,所以该地区身份市民化水平相对较高。西部地区由于收入水平偏低,所以消费市民化水平比其他地区更低。中部地区有更多的流动人口在市区、国企从事白领职业,就业状况更好,但由于中部地区社会保障制度较落后,对流动人口的覆盖面较窄,所以社会保障市民化水平偏低。

(二) 省际比较

北京、上海、重庆3个直辖市的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较高,而陕西、河南、云南、河北、西藏较低,其他省份总体水平相近,但具体指标差异明显。北京市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为全国最高,并且就业、收入两个二级指标排名第二,表明流动人口就业的行业、职业、身份和地点与当地居民更加接近,总体的就业状况良好,而且收入也较高;社会保障排名第一,表明流动人口能够更好地享受社会保障服务;居住和消费市民化指数排名靠后,表明北京市流动人口在住房状况、享受社区健康服务等方面较为落后。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市流动人口的身份市民化水平明显更高,表明流动人口有更强的市民化意愿,有更多人为非农业人口,而且受教育程度较高,有更加接近城市生活的身份特征。上海市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也较高,其中收入市民化水平全国最高,社会保障和身份市民化水平均排全国第二。重庆市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总指数在全国排第三,其中就业市民化指数全国最高,流动人口在城市中的就业状况较好。在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较低的陕西、河南、云南、河北、西藏,流动人口大多从事建筑、餐饮等低端产业的工作,收入水平较低,同时,这些省份的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状况处于极低的水平。

在其他省份中,流动人口市民化状况差异较小,而且绝大部分省份处于较低的水平。其中,四川、广西、湖南、山东、安徽、吉林的就业市民化水平较高;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的收入市民化水平较高;广西消费市民化水平较低;湖南居住市民化水平较低;广东社会保障市民化水平较高,但身份市民化水平较低;黑龙江、宁夏的居住市民化水平较高;内蒙古的消费市民化水平较高(见表2)。

五、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一) 变量与模型选择

1. 变量与模型。被解释变量为市民化水平综合指数,同时,为了详细检验各个因素

表2 中国各地区市民化指数比较

地区	总指标	二级指标					
		就业市民化	收入市民化	社会保障市民化	居住市民化	消费市民化	身份市民化
全国	43.2	55.5	53.6	17.0	37.4	52.3	42.6
东部	44.3	53.6	58.1	23.8	34.6	52.2	42.3
中部	42.0	57.6	52.0	11.1	36.9	52.3	41.7
西部	42.3	56.4	50.4	13.4	39.1	51.2	42.3
东北	43.8	57.2	48.2	10.7	44.3	56.4	46.7
北京	49.6	61.2	64.3	34.2	35.3	48.6	53.0
天津	43.0	53.5	55.8	18.6	37.9	50.4	41.5
河北	38.9	54.2	47.6	11.4	30.0	52.1	38.6
山西	41.8	54.3	47.5	10.6	40.4	55.3	43.3
内蒙古	46.0	55.9	53.7	12.2	44.2	57.4	49.5
辽宁	42.6	56.7	49.8	15.1	33.7	54.9	46.4
吉林	43.5	58.2	48.3	10.4	43.1	54.8	45.6
黑龙江	44.6	57.0	47.3	8.6	50.0	57.8	47.3
上海	49.4	55.8	66.6	32.4	40.9	48.8	49.9
江苏	45.3	52.6	59.4	29.0	34.0	53.8	42.0
浙江	41.3	48.6	59.2	15.7	30.2	57.4	36.5
安徽	45.0	58.3	58.6	14.6	39.6	50.8	46.0
福建	42.4	52.4	56.2	21.0	31.0	55.5	38.0
江西	41.1	57.6	53.6	11.3	30.8	51.9	40.3
山东	45.5	58.4	56.8	19.9	42.0	48.2	47.2
河南	39.4	58.6	46.6	7.5	34.4	50.8	38.3
湖北	43.4	57.1	54.2	11.2	43.4	49.9	42.8
湖南	41.9	58.7	52.0	11.6	33.4	55.0	40.4
广东	43.9	51.9	55.4	28.6	35.6	52.0	38.5
广西	42.5	58.7	47.9	16.3	39.2	47.6	44.5
海南	42.3	55.3	52.2	19.1	32.2	47.9	44.8
重庆	47.1	62.1	53.8	30.8	36.4	50.3	48.3
四川	44.6	59.5	48.7	22.5	35.5	53.1	46.9
贵州	41.0	52.8	52.4	9.2	42.4	51.7	37.2
云南	39.2	51.5	51.0	7.5	32.7	50.6	41.4
西藏	36.0	60.2	47.5	5.5	31.6	39.4	30.4
陕西	39.5	57.0	48.9	7.9	34.3	51.7	36.6
甘肃	40.5	57.9	50.0	8.6	39.8	47.9	39.5
青海	40.1	54.0	51.6	6.7	44.3	47.9	36.8
宁夏	43.3	51.3	49.7	8.9	44.4	58.1	46.4
新疆	44.0	56.3	52.3	13.2	41.1	50.9	47.8

对二级指标的作用机制,本文还分别对 6 个二级指标进行回归解释。在考虑中国现阶段流动人口特征基础上,本文将解释变量定义为个人特征、家庭特征、流动特征和地域特征 4 个类型,并对每一类型变量进行细分和量化。由于被解释变量(市民化水平综合指数)为连续变量,而且结合中国当前人口城镇化的特征事实,选择线性回归模型,并使用 OLS 方法观察解释变量的影响效应。假设市民化水平为 Y ,解释变量为 X , β 为解释变量对市民化水平的贡献度,解释变量的个数为 k ,取定容量为 n 的样本,记 $(Y_i, X_{i1}, X_{i2}, \dots, X_{ik}, i=1, 2, \dots, n)$ 为第 i 个样本观测值,对经过标准化后转变成连续变量的市民化指数 Y 取对数值,则总体回归模型为: $\ln Y_i = \alpha_i + \beta_1 X_{i1} + \beta_2 X_{i2} + \dots + \beta_k X_{ik} + \varepsilon_i, i=1, \dots, n$ 。

2. 内生性与异方差问题。由于流动原因与市民化关系最为密切,所以回归模型可能存在因果关系引致的内生性问题。同时,解释变量未能包含全部与市民化相关的变量,可能存在遗漏变量问题。基于此,为了提高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在 OLS 回归基础上使用工具变量(IV)方法。由于中国区域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流动人口对流入地的选择往往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而流入地所在区域又不能直接成为市民化水平高低的原因,所以本文用流入地所在区域与其他解释变量的组合作为流动原因的工具变量。通过尝试及检验,表明该工具变量有效,本文同时给出了工具变量回归结果(见表 3)。

在回归模型中,假定方程的随机误差项满足同方差条件,但当变量方差较大时这一条件不再成立,模型估计结果不再有效,即 t 检验可能导致错误的判断结果。基于这一判断,本文对模型进行异方差检验与处理。首先,在假设模型异方差存在情况下,利用 OLS 方法进行回归并通过怀特(White)检验获得 P 值($P=0.7328$),由于 P 值较大,拒绝存在异方差的假设。客观上,由于本文市民化指数为标准化后的百分制数值,变化幅度较小,且主要的解释变量都是虚拟变量或比例值,取值范围很小,有效减少了模型的异方差问题。另外,本文还通过 IV 方法和稳健回归克服可能由遗漏变量和测量误差引起的异方差问题。

(二) 回归结果分析

根据研究设计,本文同时进行了 OLS 和 IV 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3 所示。Hausman 检验结果表明解释变量流动原因存在内生性。同时,F 值大于临界值 16.38(Stock 等,2005),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即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有效。从具体的系数来看,个人、家庭、流动、地域四类特征变量对流动人口市民化的影响不尽相同。

1. 个人特征的影响。男性流动人口比女性的市民化水平更低,年龄越大市民化水平越高,汉族流动人口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更高,已婚流动者的市民化水平更低。由模型 2 可知,性别变量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男性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比女性更低,从模型 3 至模型 8 的结果可以进一步判断,男性流动人口的收入、居住、社会保障和消费市民化水平都低于女性流动人口,而就业和身份市民化水平高于女性流动人口。

表3 市民化水平影响效应回归结果

变 量	OLS 回归		IV 回归					
	总指数	总指数	收入	就业	居住	社会保障	身份	消费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模型 8)
个人特征								
性别	-0.0857***	-0.104***	-0.026***	0.0997***	-0.110***	-0.063***	0.0672***	-0.128***
年龄	0.0066***	0.0069***	0.0002	0.0051***	0.0038***	0.0156***	0.0129***	-0.0027
民族	0.0181***	0.0089*	0.0079	0.0934***	0.0433**	-0.0399	0.0379***	-0.0685***
婚姻状况	-0.0377***	-0.0439***	-0.0941***	0.0317	0.0895***	-0.0974*	-0.0364**	-0.1060***
家庭特征								
本地家庭规模	0.0072***	0.0103***	0.0623***	-0.0386***	-0.0152*	-0.0025	-0.0042	0.0264***
独生子女	0.0741***	0.0810***	0.0726***	0.0168	0.0140	0.1660***	0.1110***	0.0075
子女数量	-0.0424***	-0.0505***	-0.0531***	0.0021	-0.0042	-0.1510***	-0.0308***	-0.0136
子女性别	0.0008	0.0016	-0.0071*	0.0011	0.0018	0.0028	0.0019	-0.0007
子女年龄	-0.0083***	-0.0089***	-0.0051***	-0.0053***	0.0021*	-0.0268***	-0.0125***	0.0002
子女现居住地	0.0738***	0.0806***	0.1440***	-0.0173**	0.0179	0.1230***	0.0850***	0.0464***
再生育意愿	-0.0261***	-0.0286***	-0.0013	-0.0157	-0.0198	-0.0623*	-0.0198***	0.0005
流动特征								
流动原因	-0.0188***	0.1840***	0.0340***	0.1440***	-0.1160***	-0.0240***	0.0900***	-0.1840***
流动范围跨度	-0.0139***	-0.0213***	0.0061	-0.0104*	0.0416***	-0.156***	-0.0160***	-0.0474***
流动时间长短	0.0077***	0.0087***	0.0047***	-0.0058***	0.0083***	0.0072***	0.0112***	0.0080***
地域特征								
户籍地所在区域	0.0072***	0.0039***	0.0096***	0.0282**	0.0207***	0.0035	0.0172***	-0.0432***
流入地产业结构	0.187***	0.190***	0.242***	0.0207	0.0149	0.5210***	0.1720***	-0.0886***
常数项	2.991***	3.242***	4.313***	2.486***	1.737***	3.857***	2.376***	5.770***
观测值 N	116954	116954	133141	116980	125796	39069	120152	133137
Pseudo R ²	0.1349							
一阶段估计 F 值		804.25	120.88	71.97	365.96	70.90	493.24	39.87
工具变量 t 值		26.12	8.81	4.10	16.62	4.03	18.16	3.25
DWH Chi ²		80.26	60.25	70.59	61.38	71.97	72.28	62.78

注: 变量取值说明, 性别: 女 =0, 男 =1; 年龄为接受调查时已满周岁数; 民族: 少数民族 =0, 汉族 =1; 婚姻状况: 未婚或离异 =0, 已婚 =1; 本地家庭规模: 与本人一起在流入地生活的家庭成员数; 独生子女: 夫妻都不是独生子女 =0, 至少一方是独生子女 =1; 子女数量: 无 =0, 一个 =1, 两个及以上 =2; 子女性别: 男 =1, 女 =2, 有男有女 =3; 子女年龄: 最大的子女到接受调查时的周岁数; 子女现居住地: 有孩子不在本地 =0, 都在本地 =1; 再生育意愿: 否 =0, 是 =1; 流动原因: 其他 =1, 出生 =2, 投亲 =3, 拆迁 =4, 婚嫁 =5, 随同流动 =6, 务工经商 =7; 流动范围跨度: 市内跨县 =1, 省内跨市 =2, 跨省流动 =3; 流动时间长短指本次流动以来的年数; 户籍地所在区域: 西部 =0, 东北 =1, 中部 =2, 东部 =3; 流入地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对数。F 值为 0.00。*、**、*** 分别为 p<0.05、p<0.01、p<0.001。

在年龄方面, 模型 2 显示, 流动人口年龄每增加 1 岁, 市民化水平提高 0.69%, 而且对绝大部分二级指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效应。事实上, 随着年龄的增加, 流动人口能够逐渐

积累更多劳动技能,对于他们在流入地的工作生活具有积极的支撑作用,因而也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市民化水平。就民族比较而言,汉族流动人口比少数民族的市民化水平高0.89%,且在5%水平上显著,在就业、居住和身份市民化3个方面均显著高于少数民族,但在消费市民化方面,汉族比少数民族低6.85%,表明汉族流动人口的食物性消费和住房支出比例更高。在婚姻方面,已婚流动者的市民化水平比未婚流动者低4.39%,而且在收入、社会保障、身份和消费4个二级指标方面都具有显著的负向效应。对于已婚流动人口而言,他们往往需要面对更多照料家庭成员的现实问题,尤其对于家庭成员未与自己一起流动的已婚者而言,他们更多地考虑进城找到一份工作为家人赚取生活费用,因而在市民化意愿与行动中表现出更多顾虑和期望的单一性。例如,他们往往更加在乎工作机会的获得,而对于收入、社会保障等问题的要求不那么严苛。另外,已婚者对居住条件的要求更高,模型5的回归结果显示他们比未婚者的居住市民化水平高8.95%。

2. 家庭特征的影响。本地家庭规模越大、夫妻至少一方为独生子女、孩子居住在本地对流动人口市民化具有显著的提升效应,而子女数量、子女年龄、家庭再生育意愿则对流动人口市民化有负向影响。从模型2可知,家庭规模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与本人一起在流入地生活的家庭成员数越多,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越高。同样,家庭规模对收入和消费市民化水平的影响也显著为正。但本地家庭规模对就业和居住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由于流动者携带自己的家人在流入地生活,负担相对较重,所以往往在就业的行业、职业和区域等方面的选择更加宽泛,低质量就业的可能性也更大。当前,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的比例越来越高,流动者夫妻至少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市民化水平比都不是独生子女的高8.1%。一般独生子女年龄相对较小,作为新生代的他们更容易适应城市生活,对工作质量的要求往往也更高,而且作为家庭唯一的子女,他们对流入地城市的选择、生活的安置也能够更多地获得父母支持,所以在总体上呈现出了较高的市民化水平。从二级指标看,夫妻至少一方为独生子女能够显著提高他们在收入、社会保障和身份方面的市民化水平。模型2表明,每多1个孩子、孩子年龄每增加1岁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会降低5.05%和0.89%,同时子女数量和年龄对收入、就业、社会保障及身份市民化也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事实上,从市民化的成本看,家庭子女数量越多的流动者越容易选择“城市工作—返乡消费”的流动模式,因而在城市临时居住或工作的现象更为普遍,市民化水平相对更低。从子女居住地来看,孩子在本地的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比孩子不在本地的高8.06%。子女性别并不会对市民化水平构成显著影响,但流动人口的再生育意愿会在总体上降低他们的市民化水平。对于流动人口而言,他们在没有取得流入地真正的市民身份以前,由于生育保障等制度障碍,更强的生育意愿往往意味着他们为了继续生育而考虑返回原生活地,所以影响他们在流入地长远的生活和工作安排。

3. 流动特征的影响。务工经商是实现市民化的主要途径,流动时间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市民化水平,但流动范围的跨度增加不利于市民化。模型2表明,与其他流动类型相比,以务工经商为理由的流动者市民化水平高18.4%,并且在0.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务工经商是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的重要途径。在中国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绝大部分流动人口主要是通过在城市中寻找一份合适的工作,并逐渐积累在城市居住、生活、发展的资本,最终实现与当地市民的融合。所以在务工经商过程中体验、熟悉和适应当地城市生活,可以帮助他们不断获取市民化所必需的条件,甚至改变就业方式(郑真真,2013)。从时间来看,流动时间每增加1年市民化水平会提高0.87%,并且在0.1%水平上显著。从流动范围来看,流出地与流入地之间的跨度越大,越不利于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从对市民化水平总指数的分析结果看,由省内跨县、跨市到跨省流动,范围每扩大一级市民化水平会降低2.13%,而且流动范围对就业、社会保障等大多数二级指标也呈现负向影响。城乡二元分割的社会现状与户口有关的社会福利制度,是他们在市民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因而在离家乡较近的区域内流动能够更多地利用一体化制度安排,有效提高他们在城市生活的保障水平。但跨省甚至在西部、中部、东部、东北四大区域间的远距离流动,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代价来实现在新流入地的市民化,近些年在东部沿海大城市出现的流动人口大规模返乡现象,可能与工资水平偏低有关,但更重要的是这些城市的融入成本过高,流动人口根本无法实现自己的市民化愿景。

4. 地域特征的影响。来自较发达地区的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更高,同时流入地产业结构对市民化水平具有显著影响。中国地域广阔,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流动人口的地域特点也存在较大差异,这可能会影响他们市民化的路径和水平。本文进一步考察这些因素的影响可以发现,按西部、东北、中部、东部依次排序,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区域越倾向于东部地区,其市民化水平越高,每递进一个层级对市民化水平总指数的贡献度会提高0.39%,而且对于大部分二级指标也呈现正向影响。相对于西部,来自东北、中部尤其是东部地区的流动人口由于原来生活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更高,因此对城市生活的适应性更强,往往在流入地表现出更高的市民化意愿和更加顺畅的融合过程,在收入、就业、居住和身份等方面比来自西部地区的流动人口有更高的市民化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户籍所在地区变量对流动人口消费市民化的影响显著为负,表明越是来自东部地区的流动人口,其食物和房租等消费支出占比越高。为了解释这一现象,本文按照流出、流入地对样本进行分类统计,发现来自西部地区的流动人口中有73.61%和22.35%分别流入西部和东部地区,而来自东部地区的人中有9.31%和81.75%流入西部和东部地区,由此可见绝大部分户籍在西部的流动人口选择在西部地区流动,同样绝大部分户籍在东部的流动人口选择在东部地区流动。由于东部地区城市生活的消费水平明显比西部更高,所以对于收入相对较低的流动人口而言,他们在城市中生活的消费结构也会

更加倾向于食物性消费的比例更高。另外,东部地区房屋价格很高,房租也会占据其总支出的很大部分。从流入地产业结构来看,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的提升会显著提高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即第三产业越发达的地区市民化水平越高。

(三) 稳健性检验

有研究认为,农民工能否获得城市户口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制度性问题,而不是一个经济行为决策(王子、赵忠,2013)。因此,对流动人口的迁移行为而言,户籍所在地与流入地的制度环境差异是目的地选择、市民化意愿的重要影响因素。另外,在户籍制度分割背景下,婚姻选择也可能对市民化产生直接影响。例如,农村与城市人口之间的婚配组合,可以大大提高农村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可能。所以户籍所在地区和婚姻状况都可能成为影响本文研究结论可靠性的因素。为了检验前文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对样本分户籍地区、婚否进行回归,对前面的结论做进一步判别。

稳健性检验表明(因篇幅所限未给出具体结果),各变量对市民化影响的边际效应与前文回归结果在方向上保持一致。流动原因在西部、东北、中部地区对于市民化具有显著的影响,对于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而言,虽然流动原因的影响不够显著,但并没有改变其正向的作用。未婚样本的回归模型中,年龄变量的系数不再显著,说明对于未婚流动人口而言,其年龄增加并不对市民化水平形成明显影响。东北地区流动范围跨度的影响不显著可能与就业地区、流动方向的选择有关,但深层次的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研究发现,中国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还很低,尤其是社会保障和居住水平明显偏低;东部地区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最高,省际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差异明显;女性、汉族、未婚流动者的市民化水平更高,而且年龄越大市民化水平越高;本地家庭规模越大、夫妻至少一方为独生子女、孩子居住在本地对流动人口市民化具有显著的提升效应,而子女数量、子女年龄、家庭再生育意愿则对流动人口市民化具有明显的负面影响;务工经商是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的主要途径;流动时间增加能有效提高市民化水平,但流动范围过大不利于市民化;另外,来自较发达地区的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更高,而且流入地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能够有效带动市民化。

鉴于本研究结论,笔者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新型人口服务管理平台。针对中国流动人口社会保障水平过低的现状,政府要尝试建立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流动人口市民化保障制度的信息支撑能力,在流动人口聚集的城市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人口服务管理体制,促进流动人口市民化。(2)制定省级、指向性流动人口市民化改革措施。针对不同地区市民化的特点,出台相应政策,提高特大城市流动人口住房、所在社区健康等服务水平,改善中西部地区就业环境,保证用人单位按照合同法要求为流动人口安排社会保障服务。(3)营造有利于家庭随迁人口在流入地生

活的包容性制度环境。新时期家庭式共同流动已经成为一大特征,但由于本地家庭规模增加往往使其生活负担较重,成为影响市民化的重要障碍,所以要把握当前家庭式人口流动的特征,从制度层面为他们提供生活便利,尤其是在子女入学、老人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保护随迁人口的合法权益,提高制度环境的包容度。(4)开辟多元化城市就业机会,跟进针对流动人口在城市就业“常态化”的制度设计工作。务工经商是当前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的现实途径,所以在“亦工亦农”式流动逐渐减少的新常态下,应该从国家层面将流动人口视为“新市民”,开辟多元化就业机会,并从政策层面突破积分落户等既有制度的局限。(5)构建针对不同特征流动人口的城市管理工作新机制。面对当前少数民族、已婚、年龄较小、流动时间较短、流动跨度较大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较低问题对体制提出的挑战,除了户籍等制度改革外,城市管理者一方面可以尝试建立针对特殊群体的市民化帮扶政策,另一方面应该更多地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构建差异化管理工作的新机制。(6)确立“技能型”流动人口培训标准,提高适应“新业态”岗位就业能力。中国正处于向制造业大国迈进的关键时期,新业态层出不穷,对一线劳动者操作技能和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应该从国家层面确立能够真正提高流动人口新技能的培训标准,制定针对新业态的技能课程和实践环节,提高流动人口人力资本水平,促进市民化。

参考文献:

1. 安琳等(2007):《基于改进熵值法的西部地区城市化水平综合评价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第5期。
2. 杜宇、刘俊昌(2014):《城镇化率核算方法的改进——基于农民工市民化的视角》,《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第2期。
3. 郭秀云(2009):《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测度与评价体系》,《改革》,第1期。
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2015):《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5)》,中国人口出版社。
5. 梁普明(2003):《中国城镇化进程的特殊性及测度方法研究》,《统计研究》,第4期。
6. 刘锐、曹广中(2014):《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空间特征与影响因素》,《地理科学进展》,第6期。
7. 戚伟等(2016):《中国城市流动人口及市民化压力分布格局研究》,《经济地理》,第5期。
8. 苏丽锋(2013):《我国转型期各地就业质量的测算与决定研究》,《经济科学》,第4期。
9. 王春兰、丁金宏(2007):《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南方人口》,第1期。
10. 王晓丽(2013):《从市民化角度修正中国城镇化水平》,《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1. 王子、赵忠(2013):《民工迁移模式的动态选择:外出、回流还是再迁移》,《管理世界》,第1期。
12. 吴兴陆(2005):《农民工定居性迁移决策的影响因素实证研究》,《人口与经济》,第1期。
13. 郑真真(2013):《中国流动人口变迁及政策启示》,《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14. Stock , James H. , and Motohiro Yogo(2005), Testing for Weak Instruments in Linear IV Regression , in D.W. Andrews and J.H. Stock (ed.), 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for Econometric Models : Essay in Honor of Thomas Rothenber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80–118.

(责任编辑:朱 犀)